

证券代码：831783

证券简称：丽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 楼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陈志伟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245,8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94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由董事陈志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245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245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245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245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245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和股本结构，以及为保障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增强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

提下，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245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0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245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0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457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尤洋、尤璇）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245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德善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煜、秦楠楠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